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机构内部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为规范资产评估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自主管理行为,引导评估机构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促进评估机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加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中评协)接受自律管理的评估机构。

第三条 【基本要求】评估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建立合规、科学、统一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及确保内部管理制度有效实施的程序。

第四条 【制度建设】评估机构内部管理制度一般包括资产评估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继续教育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信息化建设制度等。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97号令第十七条、《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八))

第五条 【一体化管理】评估机构应当依据统一的内部管理制度对设立的分支机构、内设部门、业务团队进行实质性一体化管理。

第六条 【监管职责】中评协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地方协会）依据职责分工对评估机构内部管理情况进行自律监督。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经营范围】评估机构的经营范围应当包括“资产评估”或“资产评估专业服务”表述。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纳入“多证合一”改革有关问题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0 号））

第八条 【分支机构备案】评估机构采取分支机构模式依法在各地设立的经营实体，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97 号令第二十四条）

第九条 【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分支机构从属于评估机构，其业务范围不得超出评估机构的经营范围。

第十条 【人员一体化管理】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统一的人员管理制度，制定统一的人员聘用、定级、晋升、业绩考核、

薪酬、培训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并确保有效执行。职工业绩考核、晋升和薪酬政策应当坚持以质量为导向，将质量因素作为人员考评、晋升和薪酬的重要因素。

设立分支机构的评估机构应当对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和质量管理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关键管理人员实施统一委派、监督和考核，实施统一的人力资源调度和配置。

第十一条 【股东资格】评估机构的股东（合伙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章程（合伙协议）应当明确股东（合伙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第十二条 【股东条件】章程（合伙协议）应当明确自然人股东（合伙人）年龄限制和退休机制，规定股东（合伙人）退出情形，明确每个股东（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第十三条 【代持股】资产评估师股东（合伙人）不得代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评估机构股权（财产份额）。

（《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

第十四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与勤勉义务】公司制评估机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侵占评估机构财产、挪用评估机构资金；
- （二）将评估机构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接受他人与评估机构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五)擅自披露评估机构秘密;

(六)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评估业务;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

(七)违反对评估机构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四条)

第十五条 【合伙人的忠实与勤勉义务】合伙制评估机构的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 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二条)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评估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 与本单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并与其建立社会保险缴纳关系,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人事档案存放手续。

评估机构因工作需要招用退休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 与其签订劳务合同,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七条 【专业人员合规】评估机构不得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资产评估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资产评估业务, 不得招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挂名执业, 不得安排、纵容、默许他人冒用未承办业务

的资产评估师签署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法》第五条,《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十五),《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执业行为自律惩戒办法》第二十五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自与评估机构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之日起,评估机构不得继续以该人员名义开展业务。

第三章 业务管理

第十八条 【业务一体化管理】评估机构应当实施统一的业务管理制度,制定统一的客户与业务风险评估分类标准,以及业务承接、业务执行、质量控制、技术标准、独立性与职业道德管理、报告签发、印章管理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并确保有效执行。

第十九条 【分支机构执业】分支机构应当在评估机构授权范围内,依法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并以评估机构的名义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不得以自身名义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97号令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业务回避】评估机构不得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

(《资产评估法》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或有收费】评估机构不得以或有收费方式提供评估服务,收费不得以特定评估结果或实现特定目的为条件。

第二十二条 【质量控制】评估机构的技术标准和质量控制体系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制定并统一施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按照本机构统一的技术标准、质量控制体系执行业务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第二十三条 【报告编号】评估机构应当制定委托合同编号、资产评估报告编号管理制度，明确编号顺序规则。对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应明确对应关系，并建立台账登记。

第二十四条 【印鉴管理】评估机构应当加强印章（含电子公章，下同）管理，制定印章管理制度，建立台账登记印章使用情况，对分支机构印章使用实施有效管理。

（《资产评估法》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五条 【评估档案管理】评估机构应当依法保管评估档案。对资产评估档案实行统一管理；电子档案需建立备份和安全保护机制，防止数据丢失或泄露；档案保管期限需符合资产评估法规定，电子档案保存期限同纸质档案。

第二十六条 【业务报备】评估机构应当建立资产评估业务分类管理制度，加强法定资产评估业务管理，按规定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报备工作。

第二十七条 【法定业务不得替代】评估机构开展的业务属于法定资产评估业务的，不得以估值报告和价值咨询报告等专业报告替代资产评估报告。

第二十八条 【内幕交易】评估机构不得利用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或者其他未公开信息，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交易活动。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评估机构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向职工提供禁止或需要申报的证券清单，每年至少组织职工进行一次自查申报。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九条 【财务一体化管理】评估机构应当实施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制定统一的业务收费、费用和支出管理办法并确保有效执行。

第三十条 【资金管控】评估机构应当建立严格的资金管控机制，防范资金风险，不得私设会计账簿（“小金库”），严禁在法定账户外通过个人或其他法人账户核算经济业务，禁止通过虚构交易、收入不入账等形式套取资金。

第三十一条 【利润分配】评估机构应当实施统一的利润分配制度、股东（合伙人）业绩考核政策与标准，确保全体股东（合伙人）在统一的利润基数中分配，禁止以费用报销代替利润分配，不得以承接和执行业务的收入或利润作为唯一指标

（借鉴《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内部承包】资产评估机构不得采用内部承包的经营模式。

内部承包指分支机构、内设部门、业务团队或股东(合伙人)给评估机构上交管理费后,其余业务收入自行分配的行为。

(借鉴《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风险防范机制】评估机构应当按规定提取职业风险基金并设立专户核算,或者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分支机构有评估收入的,评估机构的职业风险基金或者职业责任保险应当覆盖分支机构的评估收入。

第三十四条 【罚款和赔偿】评估机构不得代管理层、监事或者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支付应当由个人承担的罚款。评估机构不得使用职业风险基金缴纳罚款。

(《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第四条)

第五章 信息管理

第三十五条 【组织架构】评估机构应当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为业务开展提供必要的信息化基础设施。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评估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化部门或设立信息化岗位,负责本机构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运行与维护;并按照业务活动规模及复杂程度配置具备相应职业技能水平的技术人员,确保合理的信息技术投入和资金投入。

第三十六条 【信息系统建立】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评估机构应当建立信息管理系统,该系统核心功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资

产评估项目作业管理（工作底稿管理）、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等，其中资产评估项目作业管理应当专区设置或者特别标注。不得以简单电子表格替代信息系统建立。

第三十七条 【数据安全】评估机构对数据信息应当严格执行备份管理、访问权限管理等，非项目组成员无权访问。

第三十八条 【保密义务】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原则，对评估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不得在保密期限内向委托人以外的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除非得到委托人的同意或者属于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

第三十九条 【保密制度】评估机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制定保密制度。明确机构内部敏感信息、资料管理要求。加强员工保密教育，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信息、资料的所有权；对离职员工做好信息资料的回收和保密义务告知工作。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配合相关检查】评估机构应当依法接受监管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和资产评估协会组织实施的自律检查。

（《资产评估法》第十七条）

第四十一条 【档案配合调阅】评估档案的管理应当严格执行保密制度。除下列情形外，评估档案不得对外提供：

（一）财政部门依法调阅的；

(二) 资产评估协会依法依规调阅的;

(三)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因依法维护国家安全或者侦查犯罪的需要依法调阅的;

(四) 其他单位依法依规查阅的。

(《资产评估法》第十七条)

第四十二条 【监督检查】中评协和地方协会组织对评估机构内部管理情况的自律检查。

第四十三条 【自律罚则】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 X 条规定,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予以公开谴责。

(注:第 X 条,待办法主体内容确定后进行统一改写)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施行时间】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过渡期】本办法生效前已入会的评估机构,应当自发布之日起一年内符合本办法规定。

第四十六条 【解释单位】本办法由中评协负责解释。